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8,650 萬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個,減幅為1個。	3,7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7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9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細領

綱領(1)法定職能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04-05	2005-06	2005-06	2006-07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4	67.1	63.0	71.0
			(-6.1%)	$(\pm 12, 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5.8%)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 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 4 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於二〇〇三年四月生效,該條例下的註冊程序已經簡化,現時超過 50% 的商標註冊申請可在5個月內完成,而根據已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則需時6個月以上。
- 5 有關商標註冊、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事宜,現已可在網上進行。網上檢索服務能透過互聯網,在香港及海外的展覽會及其他場地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證明,令香港商人倍感方便。二〇〇五年八月,轉用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的比率已達 62%。知識產權署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推出有關商標及專利續期的互動服務,使續期申請可即時獲得批准。
 - 6 知識產權署在二〇〇五年履行了所有服務承諾。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處理以下事宜所需的時間: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根據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在 2 個月內發出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意見#	70%	68%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3 個月內發出商標註冊申請進一 步意見##	70%	50%	81%	不適用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 出回應@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	70%	85%	96%	95%
作出回應@@	70%	不適用	82%	75%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80%	80%	80%	80%
專利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70% 70%	70% 70%	79% 80%	75% 75%
外觀設計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 申請 §	70%	70%	99%	99%

#和@ 以"#"標示的目標由以"@"標示的目標取代。後者除首次意見外,亦計及註冊處處長首次作出的回應,並顯示在申請人提交所需申請資料後,註冊處處長在2個月內作出首次回應的百分率。該目標反映註冊處處長的實際服務表現,而以往的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所採用的目標則只反映就70%商標註冊申請作出首次回應所需的時間。

##和 以"##"標示的目標由以"@@"標示的目標取代。後者除進一步意見外,亦計及註冊處處 @@ 長第二次作出的回應,並顯示在首次意見屆滿日期或申請人在註冊處處長發出首次意見後 作出回覆的日期後,註冊處處長在3個月內第二次作出回應的百分率。該目標反映註冊處 處長在第二次回應方面的實際服務表現,而以往的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所採用的目標 則只反映發出70%進一步意見所需的時間。

\$ 以"§"標示的目標顯示註冊處處長在申請日期起計 10 日內就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首次作出回應的百分率。該目標反映註冊處處長在回應方面的實際服務表現,而以往的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所採用的目標則只反映就 70% 申請首次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在二〇〇四年,知識產權署完全達到在 0.5 個月內處理 70% 申請的目標。

指標

1 1 1 1 1 1 1			
	2004	2005	2006
	(實際)	(實際)	(預算)
根據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接獲的申請	19 940	20 877	20 8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26 640	19 689	19 6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見 Ω	3 746	3 602	不適用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意見 Ω	967	1 387	不適用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不適用	不適用	20 8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ф	不適用	不適用	2 47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29	98	100
* 21 -> m			
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0 005	11 763	11 7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416	463	46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4 242	6 518	6 5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392	419	410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3 026	3 176	3 1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213	4 989	4 900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0	1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1	0
註冊續期申請	3	2	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致力推廣電子提交服務,使轉用該服務的比率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增至70%以上;以及
- 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提供經進一步提升的電子服務,繼續改善知識產權註冊系統。申請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更改地址、代理人地址及送達地址的互動服務訂於二〇〇六年二月推出,而申請延長時間和自動核對商標說明的互動服務則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推出。計劃在二〇〇六年年中實施的 2006 年商標(修訂)規則經制訂及生效後,商標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除可選用傳統的表格方式外,亦可選擇以互動方式把有關註冊商標和商標申請的轉讓書和允許書等註冊。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	2005-06 (原來預算)	2004-05 (實際)	
15.5	17.3	16.3	15.9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	(+6.1%)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4.9%)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 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特別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彼等在香港 及內地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簡介

- 9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 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企業認識當地 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解決在內地遇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
-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協助在珠三角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以及
- 根據在二〇〇五年七月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促進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局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 10 由一九九九年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進行住戶調查,以比較過去數年市民對知識產權不斷轉變的觀念模式,以及評估知識產權署的推廣活動及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效。過去數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有所提高。此外,有關衡量商業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調查,自二〇〇四年起每年進行一次。這兩年的調查結果提供有用資料,協助我們加強向工商界進行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調查結果已在知識產權署網站公布,網址為 http://www.ipd.gov.hk。
- 11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首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向它們解釋香港及內地有何制度可以保護其知識產權資產。
- 12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鼓勵香港零售商以售賣正版貨引以為傲。為向來自廣東省的訪港人士宣傳「正版正貨」觀念,以及協助提高區內有關人士及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除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東莞外,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在廣東省其他城市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 13 知識產權署繼續進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九年,目的在於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 觀念。在二〇〇五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74 間學校共 22 281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和年青人 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在二〇〇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在 48 間中學推行「知識產權學校導 師計劃」,以及舉辦「校際"宣揚尊重知識產權"標語創作比賽」。知識產權署亦與香港童軍總會、香港 海關及其他機構合作,為香港的童軍領袖舉辦培訓課程和活動,以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的意識。
 - 14 在二〇〇五年,知識產權署製作宣傳短片,加深市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 15 知識產權署分別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及二月,與法國駐港領事館及其他協會合辦 「利用品牌 創造財富」 區域研討會,以及主辦「歐亞知識產權局負責人會議」。
 - 1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64	178	18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48	59	6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10	18	15
探訪學校次數	48	74	5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草擬及制定包括各項與版權有關建議的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進一步檢討版權條例,以考慮可否及如何再加強對電子環境中版權作品的保障,向工商科技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為泛珠三角區域的知識產權官員舉辦交流計劃,並參加由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局舉辦的計劃;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可利用知識產權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以及
- 推廣「正版正貨」承諾行動,向訪港人士、遊客及零售商宣傳使用及售賣正版貨。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68.4	67.1	63.0	71.0
(2) 保護知識產權	15.9	16.3	17.3	15.5
_	84.3	83.4	80.3 (-3.7%)	86.5 (+7.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3.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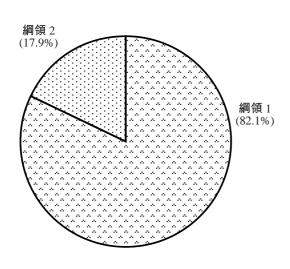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0 萬元(12.7%),主要由於填補現有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下半年起持續為一個原本在非經常開支分目下撥款進行的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提供 6 個月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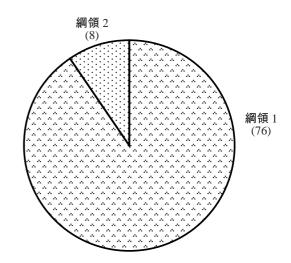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0 萬元(10.4%),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調配予這綱領的資源稍為增加,以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與往年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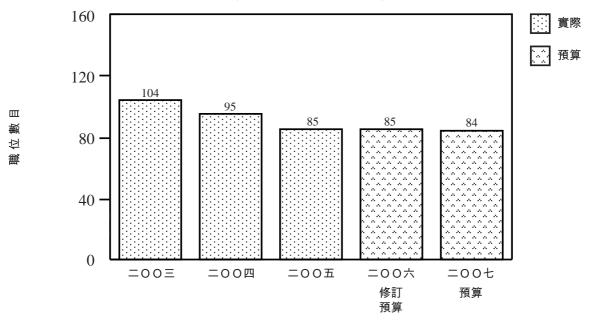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5-06 核准預算	2004-05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73,335	64,322	72,033	54,841	運作開支	000
73,335	64,322	72,033	54,841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13,156	15,970	11,326	22,431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_	_	_	6,978	宣傳及教育計劃(整體撥款)	
13,156	15,970	11,326	29,409	非經常開支總額	
86,491	80,292	83,359	84,250	經營帳總額	
86,491	80,292	83,359	84,250	開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491,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99,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4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3,335,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13,000 元(14.0%),主要由於填補現有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下半年起持續為一個原本在非經常開支分目下撥款進行的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提供 6 個月撥款。
-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8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 〇七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 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6,999,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3,536	41,020	41,823	45,947
- 津貼	1,753	2,201	1,800	1,9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3	144	72	13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469	21,663	12,027	18,321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7,005	8,600	7,005
	54,841	72,033	64,322	73,335

_7.	4余	中石
/ = ۲	¥ =	ᅩᄆ
771	JJ	ㅁㅈ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000	截至 31.3.2005 止 的累積開支 ————————————————————————————————————	2005-06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 冊制度	1,824	_	_	1,824
009	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	122,630	79,239	15,970	27,421
	總額	124,454	79,239	15,970	29,245